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349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5次（2月24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5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4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鄭戴議
員麗香、呂議員子昌、蔡議員錦賢、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
施科、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第1
案)、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三芝區公所(第2案)、新北
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辦公處(第2案)、日揚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
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
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金山區私立蓬萊陵園公墓第 1 次擴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開發多為土葬，其必要性、合理性應再詳述，市場分析應界定適當範圍，且應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就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合法性等相關佐證文件。
2	本案生態調查有 11 種保育類動物，應補充具體可行之生態保護措施及補償機制，且應說明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3	本案應就新案及原計畫，併案檢討進行整體性評估，力求資源整合以減輕環境擾動。又原計畫規劃內容及目前使用現況亦應說明。
4	應補充清明、法會及施工期間完整之交通改善措施，含交通影響分析、停車位規劃、聯外道路(應至少 2 條)、坡地安全、開闢時程及用地取得等。
5	邊坡穩定分析應再檢討納入，坡地安全監測應納入環境監測項目。
6	應詳實補充用水規劃、水土保持計畫、滯洪池規劃、整地計畫。另本案排水設計流速過大，應考量集水區之完整性及本案開發之影響。
7	本案應以低碳為規劃方向，重新檢討規劃內容（含清明、法會及施工期間等），並據以評估各項環境衝擊及影響分析。噪音管制標準亦應依新修正法規重新修正。
8	本案景觀規劃尤其重要，應考量納入金山地區整體景觀規劃，並應增加植栽大型樹種數量及透水性鋪面以減少逕流排水衝擊。另應補充土葬區對地下水污染衝擊評估。

第 2 案、「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確實依規劃內容執行，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請檢視並說明建築物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高度)。即不得高於 3 層樓及 12 公尺。
2	棄土方採區內挖填平衡，應詳述規劃內容。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金山區私立蓬萊陵園公墓第 1 次擴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開發多為土葬，其必要性、合理性應再詳述，市場分析應界定適當範圍，且應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就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合法性等相關佐證文件。
2	本案生態調查有 11 種保育類動物，應補充具體可行之生態保護措施及補償機制，且應說明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3	本案應就新案及原計畫，併案檢討進行整體性評估，力求資源整合以減輕環境擾動。又原計畫規劃內容及目前使用現況亦應說明。
4	應補充清明、法會及施工期間完整之交通改善措施，含交通影響分析、停車位規劃、聯外道路(應至少 2 條)、坡地安全、開闢時程及用地取得等。
5	邊坡穩定分析應再檢討納入，坡地安全監測應納入環境監測項目。
6	應詳實補充用水規劃、水土保持計畫、滯洪池規劃、整地計畫。另本案排水設計流速過大，應考量集水區之完整性及本案開發之影響。
7	本案應以低碳為規劃方向，重新檢討規劃內容（含清明、法會及施工期間等），並據以評估各項環境衝擊及影響分析。噪音管制標準亦應依新修正法規重新修正。
8	本案景觀規劃尤其重要，應考量納入金山地區整體景觀規劃，並應增加植栽大型樹種數量及透水性鋪面以減少逕流排水衝擊。另應補充土葬區對地下水污染衝擊評估。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有關產業道路作為區內及聯外道路用地，使用建設管理維護之權責宜說明。
- 二、停車場設在原墓區，其填土對安全、環境之影響宜說明。
- 三、環境影響評估時宜併同原有墓區一併考慮。
- 四、儘量增加透水地面如排水邊溝之透水設計、喬木也宜適度增加。
- 五、排水設計流速部分流速達 8~9m/s，流速太大宜改善斷面設計。
- 六、安全監測宜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七、法會期間車輛增加，往復頻繁，車輛經過敏感點之噪音宜瞭解，並設法降低其影響，建議於清明法會期間，量測統計用污水、交通、噪音等以建之評估之基礎。
- 八、整地之分區及期程如何宜妥為規劃。
- 九、噪音管制標準已有修正所附資料宜更新，機具之聲功率宜說明其由來。
- 十、進出之區外道路狹窄，應有道路改善規劃，交通疏運計畫或活動時間之錯開做法等。關於未來擬開闢的道路，宜有開闢時程規劃、用地產權及民意溝通等資料，並於相關圖上標示路線。
- 十一、P.附 6-100、101、104、105、107~110 中 SPT-N 之表示法請依一般慣用法整理；柱狀圖缺鑽孔標高。
- 十二、坡地安全監測應具體規劃說明觀測項目、數量、位置、觀測頻率及資料之應用方法。
- 十三、邊坡穩定分析之剖面圖應標示土層之層次，列出各層之土壤參數，分析土、岩界面之滑動可能性。
- 十四、挖方部分是否有順向坡滑動問題？
- 十五、基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且位於環境敏感區（具保育類動植物），應審慎考量開發的必要性。
- 十六、市場分析請界定適當範圍。
- 十七、新計畫應與原計畫一併進行整體性評估，力求資源整合，並減輕對環境的擾動。
- 十八、交通影響分析再檢討：(1)尖峰日交通流量及該日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2)停車位的妥適性。
- 十九、開發案如不欲造成環境影響首要在避免大幅改變地形地貌，請檢討土葬區及停車場之必要性，朝低碳方式規劃。
- 二十、第二聯外道路應提具體之規劃內容，包括曲率半徑及坡度。
- 二十一、植被良好區域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完整之說明宜強化。
- 二十二、開發計畫已有植物移植之說明，惟假植區位特性、存活率及補植計畫為何？
- 二十三、原計劃區未進行環評，此次擴充案宜一併進行說明。
- 二十四、水土保持計劃審查時程如何？本區開發計算流量宜考量集水區之完整性及是否影響區外，含原區。

- 二十五、全區坡度平均 42.53%，宜套疊分析挖填方區位與坡度分布圖（6-24），具體量化說明整地原則（5-17）。
- 二十六、鄰近土地之所有權及未來可能之開發宜說明。
- 二十七、原區之土葬區墓位量宜說明，其密度及規格與本案之比較宜提供。
- 二十八、預估之尖端期間挖土機等機具量，請檢討是否低估。
- 二十九、請補充象神颱風期間土石崩塌區範圍及目前該區的規劃配置與復建現況。
- 三十、請補充預估金紙焚燒量與環保金爐的配置及操作規劃。
- 三十一、本次規劃土葬區與政府鼓勵火葬或樹葬的環保趨勢相違，雖有市場需求，仍應就土葬區長期使用作較合政策與環境友善的規劃。
- 三十二、新設停車場的原有地形，谷地中是否有野溪通過，回填後的坡地穩定與排水應補充。
- 三十三、請說明進出本墓園的道路的寬度與坡度可通行，以利評估本案聯外交通狀況車輛類型。
- 三十四、基地位於國土保安用地，基地植被豐富，生態內容豐富，目前規劃僅針對可開發區進行考慮，但應更進一步討論基地內保育類動植物之保護措施如樹木移植區域及種植計畫或應將生態敏感區域剔除於可開發區之外。
- 三十五、此次擴大勢必衍生停車需求，報告書中提及（缺圖 8.1.9-2(P.8-8)）各種交通計畫，其中考慮三處臨時停車供必要時使用，規劃單位應保證此三處之使用期限並將此三處之平面及相關資料提出，否則無法確定此三處停車之安全性、可及性及停車數。
- 三十六、景觀分析應將開發後之模擬併同原開發區一同檢討，而非僅用意象圖進行評估。
- 三十七、應說明此次擴充計畫是否涉及增設祭祀中心或類似建築行為，若有應說明原開發區及擴充區目前之建築面積及基地面積檢討計算，若此之擴充皆不涉及任何建築行為，所衍生之需求是否成為原區域之負擔，如廁所、休息、祭祀等空間。
- 三十八、本擴充案基地林相豐富，除於開發前中後應進行生態相似度之調查與相關監測外，請詳實以圖面補充說明本案開發會移除生態綠地與樹木之量化數據分析。
- 三十九、本案進出基地道路狹隘，於法會期間仍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 A 以上？請進一步補充說明。
- 四十、若本案最繁忙的法會期間可透過適度交通管理維持交通順暢與車輛數量，則是否無須設置這麼多汽機車停車位數？請補充說明計算依據。
- 四十一、本案主要規劃土葬區，對於地下水污染衝擊評估？是否應順應水流線選定監測點？
- 四十二、本案場址左下角及中央屬山崩中高至高潛感區，基地之開發配置如何因應？
- 四十三、請檢討評估土葬區賣斷的營運策略，以增加土葬資源之使用率。
- 四十四、請補充原有土葬區之葬位數量？有無採取輪葬？請補充開發必要性及

市場需求。

- 四十五、P.6-24 坡度分析應套疊規劃圖以了解是否有過陡坡？
- 四十六、又挖填方區域應於坡度圖面標示清楚。
- 四十七、因本件係增加祭祀葬位，應與先前開發一併計算對環境影響衝擊，不可單以目前開發面積計算。
- 四十八、環保金爐之時處理量請補充，如在新設土葬區要焚燒金紙時，須如何處理？
- 四十九、新闢道路通過私人土地，且有交通結點應如何處理？
- 五十、開發面積甚大對基地生態擾動甚大，應提出具體生態補償措施，並應具體將區內要移植樹木數量及樹種與座落位置標示清楚。
- 五十一、新設停車位 4 為路邊停車，有無與道路用地重覆計算，又停車位規劃 P.5-9 為 116 位，P.5-17 為大車 4 輛、小車 194，數據不符。
- 五十二、本案擴增區挖方約 58,625m³，填方 31,865m³，仍有約 26,760m³須運至原計畫內回填並新設立停車場，該停車場設立，涉整地其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為何，請說明其開發期程、程序亦一併補充。
- 五十三、本案依開發內容為土葬、環保葬，未涉及建築行為，現階段非屬建築法規範圍，惟本案擴增區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置，請補充。
- 五十四、本案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辦理開發許可。
- 五十五、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第六編規定，檢核「限制發展區」及「條件發展區」，及聯絡道路之寬度。
- 五十六、本案「原計畫」及「新擴充範圍」應一併納入開發許可審查範圍，故未來開發許可審查範圍，應為 27 公頃。

貳、民眾參與意見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 李進發里長

- 一、水保問題：滯洪沈砂池要確實做好，以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交通問題：若有新設聯外道路用地問題要規畫好與民溝通後再開避。
- 三、水資源問題因目前用水的水源頭有與民爭用的問題請改善，以免造成民怨。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請開發單位儘量減少環境與生態之影響，儘量保持原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請補說明本基地第 1 及第 2 聯外道路條件（寬度、坡度、轉彎半徑等）及後續道路開闢計畫，並檢討是否能負荷全區（含原有及本次擴充案）於清明、中元、法會期間所衍生之交通量。

- 二、本案原計畫面積約 14.36 公頃，本次擴充 12.7 公頃，總計已達 270 公頃，有關交通影響評估，應就全區進行評估。
- 三、附錄八，請補充基地園區交通動線圖及停車場平面圖。另請補充法會期間接駁車相關資訊及管制計畫細節內容。
- 四、請補充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依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3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8545 號函辦性質略以「...管制廢（污）水污染問題若興建納骨塔非居住使用，自可免設置專用下水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1-2 請依本開發特性予以修正，並刪除不需要的項目；請增加原計畫內容(如基地面積、建築概況、停車位數、員工人數、祭祀(法會)期間人數、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及其處理方式等)；並請補充本計畫祭祀期間引進人口數、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挖方土方量、填方土方量等內容。另表 5.1-2 停車位數 116 席是否為原計畫之數量？
- 二、書審意見回復皆表示已將原計畫區一起納入評估，惟在報告書第 7 章引進人口以 2400 人估算，僅為擴充區之人口而已。故本案應以全區(含原即有及本次擴充案)進行評估，並請補充清明、中元、重陽節擴大超渡(法會)期間之祭祀人口數(全區總引進人口)，進一步推估衍生用水量、污水量、垃圾量及交通量，並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及對策。
- 三、樹葬區規劃 26 單位共 2,496 盒骨灰，使用易於腐化之容器，且不作任何記號，經過若干年後是否會重覆使用樹葬區？並說明如何管理樹葬區使用數量？
- 四、原計畫土葬區共設置多少個墓基？第 5-8 頁所述「土(棺)葬區...每十年可洗骨進塔，再輪葬一次。」，原計畫土葬區是否採輪葬方式？
- 五、圖 5.3.2-1 中有標示“1”、“A”等符號，請補充說明其代表意見。
- 六、表 5.3.3-1 中“依實際需求設置”部分，請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 七、本計畫是否採分區、分期施工？請補充分區及分期施工之內容。
- 八、整地工程如有土方暫存區，請補充土方暫存區土方沖蝕與揚塵之防制措施。
- 九、新設立停車場可回填 28,298 立方公尺，本案剩餘土方 26,760.95 立方公尺，不足 1,537.05 立方公尺之土方由何處提供。
- 十、圖 5.3.5-2 中“整地集水分區”是否已完成整地？
- 十一、報告第 5-21 頁所述「...故基地內開發完成後之流量低於開發前流量，因此不會造成下游排水多餘負擔。」，請提供相關計算數據及證明。
- 十二、本計畫滯洪沉砂池以 50 年 1 次頻率之暴雨進行設計，近年來極端氣候頻

繁發生，以 50 年暴雨頻率設計是否足夠？

- 十三、第 6.6 節，請補充各敏感(調查)點之交通服務水準資料。
- 十四、報告請補充本案歷次公文影本(如程序審查、書面審查等)及意見回復內容。
- 十五、圖 5.3.2-1，基地聯絡道路部分位於其他私人土地，開發單位應承諾聯絡道路開闢完成。
- 十六、位於原計畫區之新設立停車場，規劃停車位數為何？及新設立停車場之面積多大？
- 十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8 條規定，屬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或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有上述情形之一，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本案生態調查發現有 11 種保育動物類，是否適合開發？且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開發規定。
- 十八、依附錄四保育對策建議「開發基地及鄰近地區林相生長良好，計畫基地內應降低開發強度，避免大面積整地與破壞野生動物棲息活動等環境，而鄰近地區應避免植被之干擾，以維持哺乳類棲息地環境」，惟本案挖填總量 90,492.36 立方公尺，且扣除國土保安用地 56%，仍有 44% 需進行開挖整地。
- 十九、生態補償/減輕措施內容為何？
- 二十、表 10-1(P10-5)評估土地利用為無影響，且說明表示計畫區內均為閒置土地似有未妥，該區屬生態豐富之地，施工對該處生態衝擊極大，故內容應予檢討修正。

「臺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確實依規劃內容執行，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請檢視並說明建築物高度）。即不得高於 3 層樓及 12 公尺。
2	棄土方採區內挖填平衡，應詳述規劃內容。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附件

壹、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本案用地內如有喬木（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枝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者，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送區公所初審，初審完妥再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核定，經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核准後始能遷移，並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另查本案土地無列管珍貴樹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賸餘土方量 3,350 立方公尺規劃用於基地內造景及臨時防災使用，請詳細說明土方用於基地何處？
- 二、依內政部 9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83361 號函說明三(三)「本案位於山坡地，為避免建築量體過大，與基地週遭環境產生突兀，建築物高度應不得高於 3 層及 12 公尺」，故應確實依規劃內容執行，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5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3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沈發源 陳君亮代

本府消防局

蔡錦賢 辦公室 蔡文華

本府交通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水利局

<請假>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文化局

<請假>

本府環保局

本府農業局

<請假>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洪志銘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林玉萍

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辦公處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正士代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劉景山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洪連榮

傅鏡宏

林宜珊

傅鏡宏

傅鏡宏

傅鏡宏

傅鏡宏

傅鏡宏

傅鏡宏

傅鏡宏

傅鏡宏

傅鏡宏

傅鏡宏

傅鏡宏

傅鏡宏